

株洲市石峰区发展和改革局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文件

备案编号：株石发改备〔2018〕13号

株洲市柳村家具厂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关于柳村家具厂房扩建项目备案的请示》等文件已收悉。经审查，该项目符合《湖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（湘政办发〔2017〕42号）的有关要求，同意备案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柳村家具厂厂房扩建项目，项目代码：2018-430204-21-03-007941。

二、建设地点：石峰区人民路金盆岭13号。

三、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项目在柳村家具厂内进行建设，总占地面积3亩，新建标准厂房及研发、仓库等配套设施面积约4000平方米。项目建成后，形成年产床垫16000床的生产能力，实现年销售收入2400万元，税收60万元。

四、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650万元，全部是固定资产投资。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。

五、项目建设期：12个月。

请你单位加快与落实建设条件，并按规定到国土、规划、环保、水务等相关部门依法办理相关手续，方可开工建设。项目建

设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保、消防、工业卫生和劳动安全等方面的规定，做到项目建设“三同时”，争取早日竣工投产，发挥效益。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，请及时书面告知我局。

请你单位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、建设进度、竣工投用等基本信息，其中项目开工前应按季度报送项目进展情况；项目开工后至竣工投用止，应逐月报送进展情况。我局将采取在线监测、现场核查等方式，加强对项目实施的事中事后监管，依法处理有关违法违规行爲，并向社会公开。

本备案文件有效期为2年，自发布之日起计算。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，应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。延期最长不超过1年。项目在备案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，或虽提出延期但未获批准的，本备案文件自动失效。

株洲市石峰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18年4月17日

抄送：区统计局、区经信局